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13號

原告 黃鈺軒

劉奕辰

李品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心婕律師

被告 李明信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餘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於書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2樓」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有被告民國113年9月1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該址並非在本院轄區，而原告本件係依據民法第92條、179條、第184條、第256條、第259條、第541條、第54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餘額等，除侵權行為外，並無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，而原告表示不另主張本院轄區為侵權行為地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